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食道阻抗-pH联合监测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道阻抗-pH 联合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7 人，营业收入为 20816.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92.08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景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5.20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制造商的情况逐个进行说明。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视作中小企业投标。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